

“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期将发生的或有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期将发生的或有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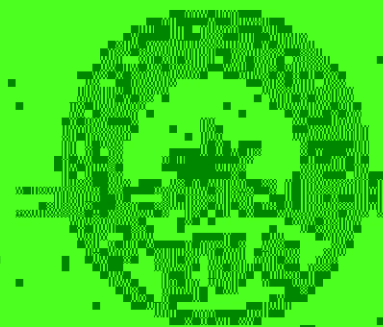
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集团”）借款事宜，业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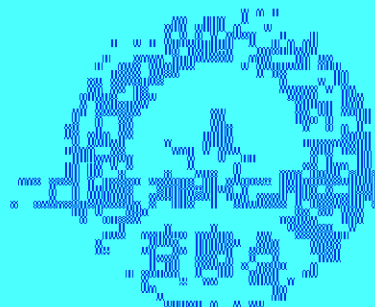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

公司印章

■

2011.12.22

2011

128

3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